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4/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19/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5年4月28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要求將2005年4月28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延長半小時。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在答問會後另有事務，但他會盡量多逗留一些時間。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慧卿議員就其有關政務司司長與中央人民政府官員會面的書面質詢所提出的要求。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在其2005年4月15日的覆函中，拒絕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匯報他與廖暉先生會面的情況。政務司司長表示，若議員對此事仍感興趣，他樂意在2005年4月28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再講述他與廖先生會面的情況。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04-05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4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關於《〈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指定2005年6月10日為《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2004年第25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接獲石禮謙議員於2005年4月21日的來函。石議員在函件中詳述他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指引的各項關注，該函件已送交議員參閱。

8. 石禮謙議員表示，地產及建造業界支持該修訂條例，並希望修訂條例可在2005年6月10日實施。然而，他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及政府當局可與業界討論後者對有關指引所提出的關注。石議員補充，業界與政府當局雙方的溝通，對修訂條例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

9.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的指引，但他希望指出，政府當局在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城規會指引擬稿以供在2005年3月22日討論前，曾就該指引擬稿諮詢有關的業界。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5年4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詳細討論有關指引。

10.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聲明他是城規會副主席。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3月22日及4月1日與政府當局討論修訂條例的實施及城規會指引擬稿。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未能出席2005年4月1日的會議，故該次會議由他主持。劉議員又表示，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指引擬稿提出各項關注，例如有關申請人在提交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申請前，必須取得有關土地每一擁有人同意或通知有關土地每一擁有人人的規定。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其後接納委員提出的建議。

11. 劉秀成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認為修訂條例應盡快實施。他希望小組委員會(若成立的話)可盡快完成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以便修訂條例可在2005年6月10日實施。

12. 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修訂條例應從速實施。兩位議員雖然不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澄清若干與城規會指引有關的問題，但認為議員或業界不應試圖阻延修訂條例的實施。

13.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在新的規劃指引實施前，申請修訂圖則的數目近期激增。陳議員關注到，若修訂條例的實施受到阻延，可能會有問題。陳議員詢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生效日期公告，會否阻延修訂條例的實施。

14. 法律顧問解釋，該生效日期公告已指定2005年6月10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05年5月18日屆滿；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6月8日。除非立法會動議並通過對生效日期作出修訂，否則修訂條例將於2005年6月10日實施。

1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任何議員如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某項附屬法例，在程序上是適當的。她認為其他議員不應反對這樣的要求。

16. 石禮謙議員表示，事實上業界在研究修訂條例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希望能改善香港的城市規劃程序。石議員強調，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目的是加強業界與政府當局就城規會指引進行溝通，以便實施該修訂條例。石議員補充，他無意阻延修訂條例的實施。

17. 楊森議員支持石禮謙議員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他補充，該小組委員會(若成立的話)可在一、兩次會議上，處理議員及業界關注的事項。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19. 議員對其餘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5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6月8日。

IV. 將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4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V. 將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9/04-05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5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ii) 《2005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3)497/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8/04-05號文件)

24. 法律顧問解釋，《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5年毒藥表(修訂)規例》旨在把6種新藥物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部分，以及毒藥表第I部的A部分內。把這些藥物加入上述兩項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這6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

25.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5年5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5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君彥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5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e) 議員議案

(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3)508/04-05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所同意，曾鈺成議員將會動議議案，對《議事規則》第21、54及64條作出修訂，使法案可在恢復二讀辯論開始時撤回。

(ii) 就“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4月19日隨立法會
CB(3)512/04-05號文件發出。)

(iii) 就“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4月19日隨立法會
CB(3)513/04-05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上述議案分別由曾鈺成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18/04-05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項下成立的《〈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而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的發言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2. 吳靄儀議員代涂謹申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認為，待政府當局與澳門當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後，才總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會較為適當。

33. 議員對延展該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期並無異議。

VII.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322/04-05號文件)

34.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3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

分階段恢復出售未出售／回購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單位，以及部分已入伙／出售的居屋屋苑內尚未出售的居屋大廈。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相同的議案，因為儘管委員一再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仍拒絕考慮恢復出售有關的居屋單位，委員對此感到失望。部分委員建議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35. 石禮謙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報告第5段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非一致認為政府應恢復出售居屋單位，因為他曾在2005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表決反對該議案。石議員又表示，在2003年，政府已宣布決定不會在2006年年底前出售尚未出售及回購的居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單位。若政府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撤回其決定，此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政府會向市場傳達混亂的信息。

36. 陳鑑林議員澄清，“事務委員會……一致意見”一語，是反映事務委員會在該兩次會議上就出售居屋單位一事表達了相同意見這事實。陳議員對於引起誤會表示歉意。

3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不會在2006年年底前出售尚未出售及回購的居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政策，因為他們認為政府應盡量減少對市場的干預。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並不支持有關議案，但由於他們沒有出席2005年4月12日的會議，故未有就該議案表達意見。

38.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於某個事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該事務委員會對個別政策事宜的意見，表示有所保留。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對其意見作出回應，可在立法會就有關政策事宜動議進行辯論。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將個別政策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因為內務委員會的職能並非是討論政策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亦不宜代表某個事務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或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討論某項政策事宜。

39.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某個事務委員會對個別政策事宜的立場未必代表立法會的立場，更適當的做法是由房屋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就有關事宜

動議進行辯論，以便向政府當局清楚表達立法會對此事的立場。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12日通過的議案。然而，她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將有關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因為據她理解，內務委員會的職能並非是討論政策事宜。吳議員要求澄清她的理解是否正確。

41. 秘書長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所說，內務委員會的職能並非是討論政策事宜。秘書長補充，內務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

42. 劉江華議員認為，該事務委員會將其對恢復出售居屋單位一事的意見交由內務委員會跟進，在程序上並不適當。劉議員補充，該事務委員會可考慮直接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43. 劉江華議員指出，若內務委員會主席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去信政務司司長，會令人覺得內務委員會亦支持房屋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而事實並非如此。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希望就此事表達意見，可考慮在立法會就此事動議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不宜參與對政策事宜的討論。

45.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認同事務委員會不宜將其對某項政策事宜的意見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陳議員解釋，在2005年4月12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意見。雖然他曾質疑此項要求是否恰當，但當時在席的其他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他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依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要求。

46. 劉江華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決定的是，事務委員會應否將政策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此項原則問題，而非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田北俊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不應將政策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7日